



威信县人民政府关于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通告

(第9号)

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》(国务院第364号令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，确保适龄儿童、少年不辍学、不失学。

二、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、少年，对非法招聘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》(国务院第364号令)，视情节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不得允许或者迫使适龄儿童、少年结婚，不得为适龄儿童、少年订立婚约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因结婚导致适龄儿童、少年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，可以将与适龄儿童、少年结婚的人员及其监护人列为被告或第三人，从重处罚。

五、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，禁止营业性歌舞厅、电子游戏厅、网吧等场所接纳未成年学生。

六、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、村（居）委会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既要协调合作，又要各负其责，切实抓好控辍保学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信县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6日